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李樹人
石軒中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千繡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於訴之聲明欄係記載本件之原因事實，參諸前引說明，原告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先予辨明本件是否請求被告返還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，進而更正本件訴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